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
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
（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51229198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
发区石阳路 90 号阳山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阳路 90 号阳山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罩套、消声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及消声器 1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及消声器 1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3	
调试时间	2023.06-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6.25-2023.06.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9)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表》：

(10) 《关于对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04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 废气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取消了注塑工艺（原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改为直接采购塑料零部件，因此项目不再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不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注胶固化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仍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 限值 (kg/t)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水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噪声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功能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因《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已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5) 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因

项目取消了注塑工艺，因此在下表中给出了实际可排放总量。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允许排放量	实际可排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22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	0.002
		VOCs	0.0015	0.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4	224
		COD	0.112	0.112
		SS	0.09	0.09
		氨氮	0.01	0.01
		总磷	0.002	0.002
		总氮	0.016	0.01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因项目取消了注塑工艺，因此不再产生有组织 VOCs，无组织 VOCs 仅包含注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不再包含未收集的注塑废气。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迁建；

项目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阳路 90 号阳山工业园；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3477m²；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5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3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10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28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 2240 小时。

变化情况：环评中总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因减少了 1 台注塑机、1 台冷却塔，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实际因减少了处理注塑废气使用的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 15m 高排气筒，因此实际环保投资为 3 万元。。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情况	审批情况	建设及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1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年、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年、消音器 1 万件/年	苏新环项 [2006]876 号，2006 年 12 月	--	停止运行
2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年、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年、消音器 1 万件/年	苏新环项 [2013]187 号，2013 年 3 月	苏新环验 [2014]50 号，2014 年 2 月	停止运行
3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年、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年、消音器 1 万件/年	苏环建[2023]05 第 0041 号	本次验收	正常运行

本项目建设过程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30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789949466G001Z，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06 月对进行调试。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2023 年 06 月 26 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 2-2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0	2240h
2		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年	7.5 万件/年	0	2240h
3		消音器	1 万件/年	1 万件/年	0	2240h

注：1.空气过滤器主要用于真空泵滤芯、油雾过滤等，空气过滤器罩套主要用于风机入口、真空泵、油雾过滤器等，消声器主要用于风机消声等

2.空气过滤器技术参数：标准 510~8000m³/h 流量范围，小型真空泵滤芯 10~640m³/h 流量范围，油雾聚集滤芯 7~3060m³/h 流量范围等；

3.消声器技术参数：小型过滤消声器 7-60m³/h、5~43m³/h、17~1870m³/h、510~1870m³/h，风机用小型过滤消声器 230~1870m³/h、510~1870m³/h 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钢材、非纺织而成的纺织品、金属部件、滤芯等配件、碳钢条、热固胶等。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a)	包装/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环评设计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钢材	钢等	2	2	0	1	原料区	国内汽运
2	非纺织而成的纺织品	/	0.5	0.5	0	0.3	原料区	
3	金属部件(含金属夹子、金属支撑等)、管道、外壳、金箔	/	2	2	0	1	原料区	
4	塑料部件	/	0	10	+10	2	原料区	
5	滤芯等配件	/	10000套	10000套	0	2000套	原料区	
6	碳钢条	钢等	0.1	0.1	0	0.1	原料区	
7	聚丙烯颗粒	丙烯乙烯共聚物	10	0	-10	2	原料区	
8	热固胶*	聚氯乙烯树脂 70~85%，石英 0.1~1%，氧化钙 1~5%，碳酸钙 10~30%	0.5	0.5	0	0.2	200L 桶装/原料区	进口海运

注：项目注胶、固化过程中会使用热固胶，根据热固胶的 SGS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HAEC2204532802），监测报告见附件，热固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其他”中“热塑类”VOC≤50 g/kg 的要求，符

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要求的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要求。

变化情况：环评中采用注塑加工塑料零部件，本次验收时取消注塑工艺，直接采购塑料零部件进行组装。因此取消使用聚丙烯颗粒，改为直接使用塑料部件。

表 2-4 原辅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热固胶	常温下粘稠状褐色液体，微弱气味，高温加热后固化。蒸汽密度（空气=1.0）>1。	可燃	高温下形成的烟雾可能有刺激性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剪板机	/	1	1	0	/
2	卷板机	/	1	1	0	/
3	焊接机	MIG/TIG	1	1	0	/
4	过滤器打褶机	刀片打褶	2	2	0	/
5	金属加热板	元件加热	1	1	0	电加热
6	烘箱	HX-21-1	1	1	0	电加热
7	注塑机	SJ-45	1	0	-1	/
8	车床	/	1	1	0	备用
9	空气压缩机	6m3/h	1	1	0	/
10	冷却塔	0.5t/h	1	0	-1	/

变化情况：环评中采用注塑加工塑料零部件，验收时取消注塑工艺，直接采购塑料零部件进行组装。因此相应减少了 1 台注塑机、1 台冷却塔。（主要设备变动情况见附件十一：情况说明）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30m ²	230m ²	0	车间内设置
	原料仓库	1370m ²	1370m ²	0	车间内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292t/a	280t/a	-12t/a	取消了冷却塔补水。依托租赁给水管网
	排水（仅生活污水）	224t/a	224t/a	0	依托租赁厂区内管网
	供电	6 万千瓦时/a	6 万千瓦时/a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胶固化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m ³ /h。	注胶固化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验收时取消注塑工艺，同步取消注塑废气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无变化	依托租赁厂区内管网
	隔声设施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5m ²	无变化
危废暂存区		5m ²	2.5m ²	无变化	车间内设置

变化情况：环评中采用注塑加工塑料零部件，验收时取消注塑工艺，直接采购塑料零部件进行组装。取消了注塑机、冷却塔，因此给水减少了冷却塔补水，废气处理取消了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危废暂存区因不产生、贮存废活性炭，因此面积减少至 2.5m²。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 28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t/d（280t/a），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量为 0.8t/d（22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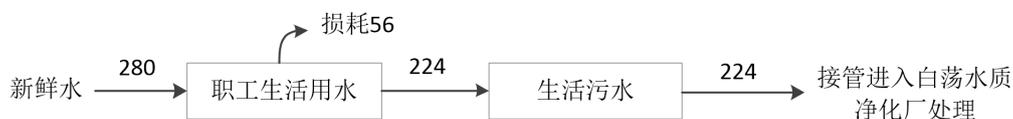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变化情况：验收时取消了注塑工艺，同步取消了注塑机及配套冷却塔，对比环评用水取消了冷却塔补水，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污水排放量未发生改变。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罩套及消声器，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及消声器 1 万件。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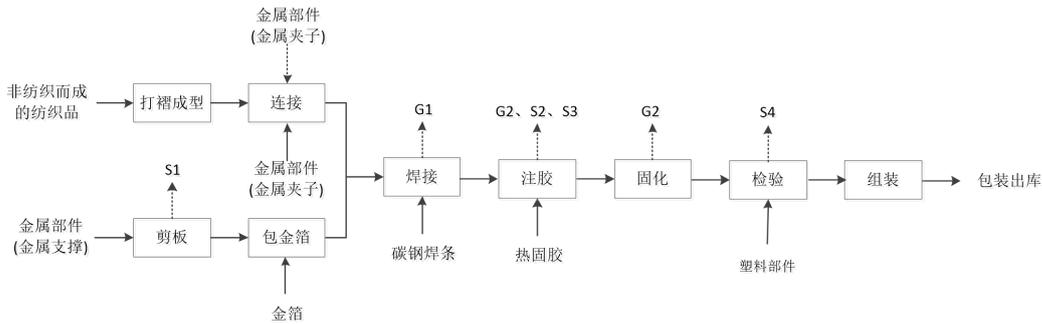


图 2-2 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 ①打褶成型：将非纺织而成的纺织品采用过滤器打褶机打褶成型；
- ②连接：打褶成型的非纺织而成的纺织品末端与金属夹子连接成圆筒状；
- ③剪板、包金箔：采用剪板机将金属支撑切割成型，包上金箔，剪板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车床作为剪板机备用设备。
- ④焊接：将金属支撑和圆筒用焊接机（氩弧焊）焊接，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 ⑤注胶、固化：将热固胶吸出注入焊接好的半成品中，约 50% 半成品放置在金属加热板上进行加热固化（电加热，加热温度 220℃），剩余约 50% 半成品采用烘箱加热固化（电加热，加热温度 220℃）。注胶过程会产生废胶 S2、废胶桶 S3。注胶、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注胶固化废气 G2；
- ⑥检验：通过人工目视检验（包括检验塑料部件），合格后送组装工序。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
- ⑦组装：将直接采购的塑料部件与过滤器其他部件进行组装；
- ⑧包装出库：部分空气过滤器直接包装出库，剩余的空气过滤器与罩套组装后再包装出库。

变化情况：对比环评，验收时取消了注塑工艺，直接采购塑料部件进行组装。

(2) 过滤器罩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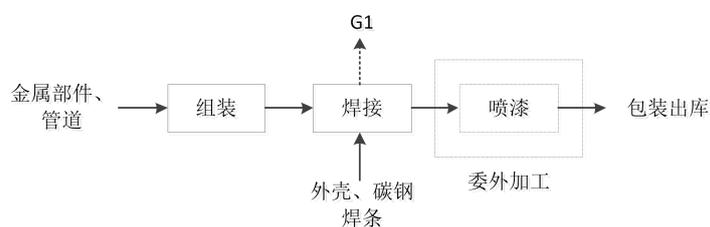


图 2-3 过滤器罩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组装：将金属部件和管道进行组装；

②焊接：将组装好的金属部件和管道与外壳用焊接机（氩弧焊）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③喷漆：该工段委外加工，委外协议见附件；喷漆完成后包装出库。

项目过滤器罩套生产工艺对照环评，未发生变化。

(3) 消声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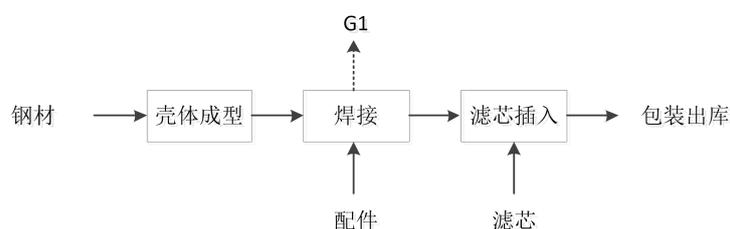


图 2-4 消声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壳体成型：将钢材采用卷板机成型；

②焊接：将消声器配件与外壳用焊接机（氩弧焊）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③滤芯插入：将滤芯插入后包装出库。

项目消声器生产工艺对照环评，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根据项目报告表，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白荡水质净化厂

企业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共用管道，不具备监测条件。





图 3-1 雨污水排口照片

变化情况：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未发生改变。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胶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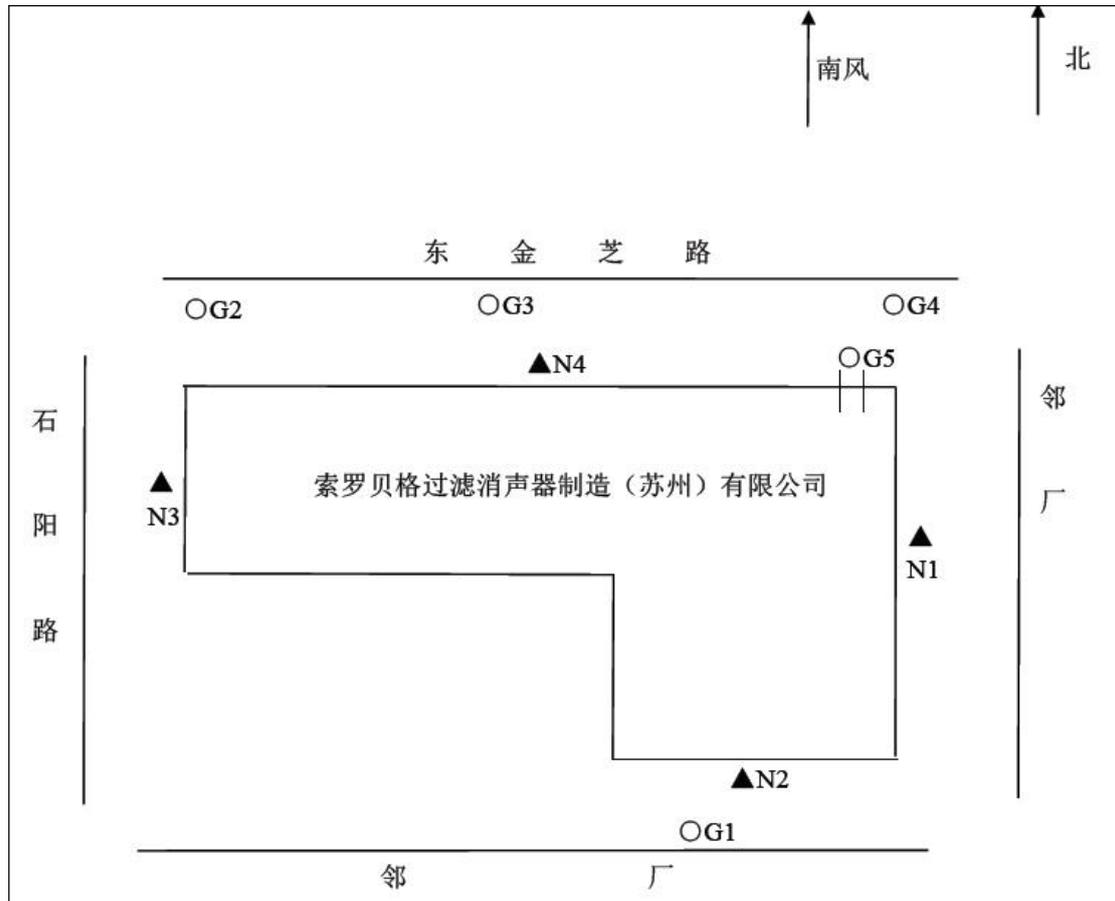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变化情况：项目取消了注塑工艺，不再产生注塑废气，并同步取消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验收时仅有无组织排放的注胶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剪板机、卷板机、焊接机、过滤器打褶机、空压机、车床等。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剪板机、卷板机、焊接机、过滤器打褶机、空压机、车床等	70-80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2 所示。

变化情况：项目取消了注塑工艺，同步取消了 1 台注塑机、1 台冷却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小。

(4) 固体废物

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个 2.5m² 的危废暂存区，用于贮存废胶、废胶桶等危废。危废暂存区由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并设置了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危废暂存区中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暂存区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暂存区设置有监控，实行双锁制度。危废暂存区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等文件要求。

危废暂存区设置情况见图 3-3。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仓库标识牌



一般固废堆场

图 3-3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情况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胶、废胶桶等；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生活垃圾。

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胶	危险废物	注胶	固态	废胶	T	HW13 900-014-13	0.01	HW13 900-014-13	0.01	0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胶桶		注胶	固态	废胶桶	T/In	HW49 900-041-49	0.02	HW49 900-041-49	0.02	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0.41	/	/	-0.41	
4	边角料	一般废物	剪板	固态	金属	/	359-001-09	0.2	359-001-09	0.2	0	委托苏州伟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等	/	359-001-99	0.1	359-001-99	0.1	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	900-999-99	2.8	900-999-99	2.8	0	环卫部门清运

变化情况：项目取消了注塑工艺，不再产生注塑废气，因此同步取消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再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同时将危废暂存区的面积调整至 2.5m²，在及时周转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废胶、废胶桶的暂存需要。

表四

1、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产品规模未发生改变，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总平面布置、原辅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发生以下变化：

(1) 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环评中总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因减少了 1 台注塑机、1 台冷却塔，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实际因减少了处理注塑废气使用的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 15m 高排气筒，因此实际环保投资为 3 万元。

(2) 总平面布置

生产区内取消了注塑区，但生产区总面积、位置未发生改变。危废暂存区面积减少为 2.5m²，位置未发生改变。

(3) 主要原辅料情况

原环评中采用注塑加工塑料零部件，验收时时取消注塑工艺，直接采购塑料部件进行组装。因此取消使用聚丙烯颗粒，改为直接使用塑料部件。其他原辅料未发生改变。

(4) 主要设备情况

原环评中采用注塑加工塑料零部件，验收时时取消注塑工艺，直接采购塑料部件进行组装。因此同步减少了 1 台注塑机、1 台冷却塔。其他设备未发生改变。

(5) 工艺流程

对比环评，验收时过滤器生产工艺取消了注塑工艺，改为直接采购塑料部件进行组装。项目过滤器罩套、消声器生产工艺对照环评，未发生变化。

(6)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因取消了注塑工艺，因此不再产生注塑废气，同步取消了处理注塑废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因不再产生贮存废活性炭，因此危废暂存区面积减少为 2.5m²，在及时周转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废胶、废胶桶的暂存需要。

综上，项目不新增产能。总平面布置的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

化，不会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化。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流程、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2、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取消了注塑工艺，不再产生注塑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减小。

(2) 废水

废水源强对比环评未发生改变，仍为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量排放方式均未发生改变。

(3) 噪声

项目取消了注塑机、冷却塔，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减小。

(4) 固废

项目取消了注塑工艺，不再产生注塑废气，因此同步取消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再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2.5m²的危废暂存区在及时周转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废胶、废胶桶的暂存需要。所有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3、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4-1所示。

表4-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内容		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判定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取消了1台注塑机、1台冷却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均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化
3	地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	生产区内取消了	环境防护距

	点	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注塑区,但生产区总面积、位置未发生改变。危废暂存区面积减少为2.5m ² ,位置未发生改变。	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改变	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均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取消了注塑工艺,同步取消了注塑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废水排放方式、排放位置未发生改变;未新增废气排口;噪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危废暂存区面积减少为2.5m ² ,在及时周转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废胶、废胶桶的暂存需要	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均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化
<p>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厂区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项目取消注塑工艺，不再产生注塑废气，因此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不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注胶固化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仍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KH-H2306054，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企业采取了防振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报告：KH-H2306054，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企业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项目配套建设有 1 个 2.5m 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苏州伟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设施，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合同见附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企业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了排放口及标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等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p>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leq 224/224$吨、COD$\leq 0.112/0.112$吨、SS$\leq 0.09/0.09$吨、氨氮$\leq 0.01/0.01$吨、总磷$\leq 0.002/0.002$吨、总氮$\leq 0.016/0.016$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leq 0.0022/0.0022$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leq 0.0015/0.0015$吨；无组织颗粒物$\leq 0.002/0.002$吨。</p>	<p>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满足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10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p>	<p>--</p>
11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企业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05789949466G001Z，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12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各个环节内容的公示。</p>	<p>--</p>
13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在审批之日起五年内开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1	SZKHJC-077-01	大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
2	SZKHJC-080-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3	SZKHJC-080-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4	SZKHJC-080-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5	SZKHJC-107-01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6	SZKHJC-088-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7	SZKHJC-088-10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8	SZKHJC-088-11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9	SZKHJC-088-12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0	SZKHJC-08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11	SZKHJC-082-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12	SZKHJC-088-05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3	SZKHJC-088-0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4	SZKHJC-088-07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5	SZKHJC-088-08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6	SZKHJC-081-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17	SZKHJC-082-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18	SZKHJC-092-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X836	颗粒物
19	SZKHJC-007-01	电子天平	AUW220D	
20	SZKHJC-075-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2014	非甲烷总烃
21	SZKHJC-107-02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3、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CMA 证书：181012050054），上述检测单位的质量可靠。



图 6-1 监测单位资质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具体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6-3。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A））进行校准，测前校准：93.6dB（A），测后校准：93.6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 6-3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3.06.25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6	0.79/1.9/7.2/2.1/0.43/2.7	/	/	1
检测日期		2023.06.26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6	0.90/0.88/0.80/3.0/1.8/0.79	/	/	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房东侧门外 1m，距离地面 1.5m(G5)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生产车间边界外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一次（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2，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m			
▲N3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 1m			
▲N4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m			

3、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06月25日~26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周边企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见表8-1。

表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3年06月25日		2023年06月26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空气过滤器	357件/年	100%	357件/年	100%
2	空气过滤器罩套	268件/年	100%	268件/年	100%
3	消音器	36件/年	90%	36件/年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2023年06月25日~26日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8-2。

表8-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3.06.25	颗粒物	0.194	0.182	0.175	0.30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91	0.299	0.266			
厂界下风向 G3			0.280	0.300	0.301			
厂界下风向 G4			0.283	0.273	0.288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 值)	0.90	0.94	0.93	2.3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34	1.52	1.74			
厂界下风向 G3			2.39	2.39	1.94			
厂界下风向 G4			1.38	2.00	1.46			
厂房东侧大门外 G5			1.47	1.96	1.34	1.96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023.06.26	颗粒物	0.195	0.195	0.188	0.309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77	0.286	0.296			
厂界下风向 G3			0.279	0.309	0.266			

厂界下风向 G4		0.274	0.298	0.290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6	0.45	0.43	0.6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57	0.56	0.53			
厂界下风向 G3		0.60	0.65	0.66			
厂界下风向 G4		0.58	0.61	0.58			
厂房东侧大门外 G5		0.58	0.59	0.55			
气象参数	日期	2023.06.25			2023.06.26		
		1	2	3	1	2	3
	温度℃	28.1	28.7	29.5	25.2	25.7	26.3
	大气压 kPa	100.5	100.4	100.4	100.8	100.7	100.7
	相对湿度%	61.4	57.8	52.5	68.2	66.1	62.7
	风速 m/s	1.3	1.4	1.3	1.6	1.5	1.5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由上表可见，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3.06.25	昼间	60.6	57.8	57.4	59.3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6.26	昼间	61.5	59.2	57.8	59.0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06 月 25 日，昼间：阴，风速 1.3~1.5m/s； 2023 年 06 月 26 日，昼间：阴，风速 1.6~1.8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由上表可见，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九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阳路 90 号阳山工业园，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06 月 25 日~26 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胶、废胶桶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委托苏州伟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最终零排放。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批文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情况说明
- 附件四 委外喷涂协议
- 附件五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六 监测报告
- 附件七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八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九 热固胶 SGS 报告
- 附件十 应急预案合同
- 附件十一 情况说明